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1

第 28 号（总号：1747）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10 日 第 28 号

(总号:1747)

目 录

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 开启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新征程

- 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6)
坚定信心 共克时艰 共建更加美好的世界
——在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8)

国务院关于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的批复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中关村论坛组织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通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8号) (13)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决定 (13)

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9号) (18)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的决定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1年第3号) (19)

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 (25)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2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30)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30)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7号) (34)

反兴奋剂管理办法 (34)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8号) (40)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 (4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6号) (44)

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4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信办 公安部关于印发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的通知	(49)
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	(49)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0 号	(54)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54)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非银行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5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	(60)
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63)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64)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国家体育总局兴奋剂违规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67)
国家体育总局兴奋剂违规责任追究办法	(6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2021 年第 89 号)	(69)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发布《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公告	(69)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ctober 10, 2021 Issue No. 28 (Serial No. 1747)

CONTENTS

Staying True to Our Founding Mission and Forging Ahead on a New Journey of SCO Cooperation	
-- Statement at the 21st Meeting of the Council of Heads of State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6)
Bolstering Confidence and Jointly Overcoming Difficulties to Build a Better World	
-- Statement at the General Debate of the 76th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8)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Plan for Liaoning Coastal Economic Belt.....	(1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an Organizing Committee and an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Zhongguancun Forum.....	(11)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 2021).....	(13)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of Post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13)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of Post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1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9, 2021).....	(18)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nnulling the Rules on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Disassembling Vessel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 2021).....	(19)
Special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Cross-border Trade in Services in Hainan Free Trade Port (Negative List) (2021).....	(19)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	(25)
Safety Provisions on Dust Explosion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in Industrial and Trading Enterprises.....	(25)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44).....	(30)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Lists of Serious Illegal and Dishonest Acts Subject to Market Regulation.....	(30)
Decree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No. 27).....	(34)
Measures for Anti-doping Administration.....	(34)
Decree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8, 2021).....	(40)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Reinsurance Business.....	(40)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86).....	(4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against Securities and Futures-related Violations.....	(4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Office of the Central Cyberspace Affairs Commission and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Security Vulnerabilities in Network Products.....	(49)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Security Vulnerabilities in Network Products.....	(4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ubsidy Funds for Improvement of Weak Links and Capacity Building in Compulsory Education.....	(51)
Announcement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No. 10, 2021).....	(5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hort-term Financing Bonds of Securities Companies.....	(54)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porting of Major Events by Non-bank Payment Institutions.....	(56)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redit Restoration in Market Regulation.....	(60)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Rewarding the Reporting of Major Illegal Acts in Market Regulation.....	(63)
Interim Measures for Rewarding the Reporting of Major Illegal Acts in Market Regulation.....	(6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Investigating Responsibility for Anti-doping Rule Violations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67)
Measures for Investigating Responsibility for Anti-doping Rule Violations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67)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No. 89, 2021).....	(69)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Early Settlement Mechanism of Drug Patent Disput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6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 开启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新征程

——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1年9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拉赫蒙总统，

尊敬的各位同事：

感谢拉赫蒙总统和塔方作为轮值主席国为本次会议所作精心准备。值此上海合作组织成立20周年之际，我期待同各位同事一道，回顾本组织光辉发展历程，展望未来广阔发展前景。

过去20年，是国际格局持续演变、全球治理体系深刻重塑的20年，也是上海合作组织蓬勃发展、成员国互利合作硕果累累的20年。20年来，本组织始终遵循“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致力于世界和平与发展和人类进步事业，为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重要理论和实践探索。

——我们共促政治互信，缔结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开创“结伴不结盟、对话不对抗”全新模式，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支持，成为各自发展道路上可信赖的坚强后盾。

——我们共护安全稳定，率先提出打击“三股势力”，坚决遏制毒品走私、网络犯罪、跨国有组织犯罪蔓延势头，联合举办反恐演习和边防行动，积极倡导政治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构筑起守护地区和平安宁的铜墙铁壁。

——我们共谋繁荣发展，推动区域务实合作向纵深发展，打造艺术节、上合大学、传统医学

论坛等人文品牌项目，创造成员国经济总量和对外贸易额年均增长约12%、人员往来成倍递增的“上合速度”和“上合效益”，加快构建各国人民共享幸福的美好家园。

——我们共担国际道义，就弘扬多边主义和全人类共同价值发出响亮声音，就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表明公正立场，同观察员国、对话伙伴及赞同本组织宗旨原则的国际和地区组织密切协作，奏响了国际社会同呼吸、共命运的时代乐章。

各位同事！

今天，上海合作组织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应该高举“上海精神”旗帜，在国际关系民主化历史潮流中把握前进方向，在人类共同发展宏大格局中推进自身发展，构建更加紧密的上海合作组织命运共同体，为世界持久和平和共同繁荣作出更大贡献。为此，我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走团结合作之路。我们要充分利用各层级会晤机制和平台，加强政策对话和沟通协调，尊重彼此合理关切，及时化解合作中出现的问题，共同把稳上合组织发展方向。我们要坚定制度自信，绝不接受“教师爷”般颐指气使的说教，坚定支持各国探索适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和治理模式。我们要支持各自平稳推进国内选举等重要政治议程，绝不允许外部势力以任何借口干涉地区国家内政，把本国发展进步的前途命运

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仍是当前最紧迫的任务。我们要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弘扬科学精神，深入开展国际抗疫合作，推动疫苗公平合理分配，坚决抵制病毒溯源政治化。中方从保障各国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出发，迄今已向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将近12亿剂疫苗和原液，居全球首位。中方将加紧实现全年向世界提供20亿剂疫苗，深化同发展中国家抗疫合作，用好中方向“新冠疫苗实施计划”捐赠的1亿美元，为人类彻底战胜疫情作出应有贡献。

第二，走安危共担之路。面对复杂多变的地区安全形势，我们要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严厉打击“东伊运”等“三股势力”，深化禁毒、边防、大型活动安保合作，尽快完善本组织安全合作机制，推进落实反极端主义公约等法律文件，加强各国主管部门维稳处突能力建设。

阿富汗局势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外国军队撤出后，阿富汗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同时，阿富汗仍面临诸多艰巨任务，需要国际社会特别是地区国家支持和帮助。各成员国应该加强协作，用好“上海合作组织—阿富汗联络组”等平台，推动阿富汗局势平稳过渡，引导阿富汗搭建广泛包容的政治架构，奉行稳健温和的内外政策，坚决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同周边国家实现友好相处，真正走上和平、稳定、发展的道路。

第三，走开放融通之路。上海合作组织各国都处在发展关键阶段，应该发挥山水相邻、利益交融的独特优势，坚持开放合作导向，相互成就发展振兴的美好愿景。我们要持续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保障人员、货物、资金、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打造数字经济、绿色能源、现代农业合作增长点。共建“一带一路”是各国共同发展的大舞台，我们要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倡

议同各国发展战略及欧亚经济联盟等区域合作倡议深入对接，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促进各国经济融合、发展联动、成果共享。

为助力各国疫后经济复苏，中方愿继续分享市场机遇，力争未来5年同本组织国家累计贸易额实现2.3万亿美元目标，优化贸易结构，改善贸易平衡。中方将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经贸学院，助力本组织多边经贸合作发展。中方2018年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设立的首期300亿元人民币等值专项贷款即将实施完毕，将启动实施二期专项贷款用于共建“一带一路”合作，重点支持现代化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等项目。

第四，走互学互鉴之路。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最牢固的基础在于文明互鉴，最深厚的力量在于民心相通。我们要倡导不同文明交流对话、和谐共生。要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扶贫等领域打造更多接地气、聚人心项目，用好青年交流营、妇女论坛、媒体论坛、民间友好论坛等平台，发挥好上海合作组织睦邻友好合作委员会等社会团体作用，搭建各国人民相知相亲的桥梁。

未来3年，中方将向上海合作组织国家提供1000名扶贫培训名额，建成10所鲁班工坊，在“丝路一家亲”行动框架内开展卫生健康、扶贫救助、文化教育等领域30个合作项目，帮助有需要的国家加强能力建设、改善民生福祉。中方将于明年举办本组织青年科技创新论坛，激发各国青年创新活力。中方倡议成立本组织传统医药产业联盟，为各国开展传统医学合作开辟新路径。中方欢迎各方参加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共同呈现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奥运盛会。

第五，走公平正义之路。“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解决国际上的事情，不能从所谓“实力地位”出发，推行霸权、霸道、霸凌，应该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遵循，坚持

共商共建共享。要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反对打着所谓“规则”旗号破坏国际秩序、制造对抗和分裂的行径。要恪守互利共赢的合作观，拆除割裂贸易、投资、技术的高墙壁垒，营造包容普惠的发展前景。

各位同事！

今天，我们启动接收伊朗为成员国的程序，吸收沙特、埃及、卡塔尔为新的对话伙伴。相信不断壮大的“上合大家庭”，将同世界上一切进步力量携手前进，共同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

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

中方将支持乌兹别克斯坦做好上海合作组织下一届主席国工作。相信在成员国共同努力下，本组织各领域合作将不断迈上新台阶。

各位同事！

让我们高举“上海精神”旗帜，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沿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人间正道，开启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新征程！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9 月 17 日电)

坚定信心 共克时艰 共建更加美好的世界 ——在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

(2021 年 9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主席先生：

2021 年对中国人民是一个极其特殊的年份。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今年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在联合国合法席位 50 周年，中国将隆重纪念这一历史性事件。我们将继续积极推动中国同联合国合作迈向新台阶，为联合国崇高事业不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主席先生！

一年前，各国领导人共同出席了联合国成立 75 周年系列峰会，发表了政治宣言，承诺合作抗击疫情，携手应对挑战，坚持多边主义，加强联合国作用，构建今世后代的共同未来。

一年来，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交织影响。各国人民对和平发展的期盼更加殷切，对公平正义的呼声更加强烈，对合作共赢的追求更加坚定。

当前，疫情仍在全球肆虐，人类社会已被深刻改变。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每一个负责任的政治家都必须以信心、勇气、担当，回答时代课题，作出历史抉择。

第一，我们必须战胜疫情，赢得这场事关人类前途命运的重大斗争。一部世界文明史也是同瘟疫斗争的历史，人类总是在不断战胜挑战中实现更大发展和进步。这次疫情虽然来势凶猛，我们终将战而胜之。

我们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呵护每个人的生命、价值、尊严。要弘扬科学精神、秉持科学态度、遵循科学规律，统筹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应急处置，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加强国际联防联控，最大限度降低疫情跨境传播风险。

疫苗是战胜疫情的利器。我多次强调，要把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可及

性和可负担性，当务之急是要在全球范围内公平合理分配疫苗。中国将努力全年对外提供 20 亿剂疫苗，在向“新冠疫苗实施计划”捐赠 1 亿美元基础上，年内再向发展中国家无偿捐赠 1 亿剂疫苗。中国将继续支持和参与全球科学溯源，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政治操弄。

第二，我们必须复苏经济，推动实现更加强劲、绿色、健康的全球发展。发展是实现人民幸福的关键。面对疫情带来的严重冲击，我们要共同推动全球发展迈向平衡协调包容新阶段。在此，我愿提出全球发展倡议：

——坚持发展优先。将发展置于全球宏观政策框架的突出位置，加强主要经济体政策协调，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构建更加平等均衡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推动多边发展合作进程协同增效，加快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和促进人权，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不断增强民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坚持普惠包容。关注发展中国家特殊需求，通过缓债、发展援助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困难特别大的脆弱国家，着力解决国家间和各国内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坚持创新驱动。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性机遇，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打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科技发展环境，挖掘疫后经济增长新动能，携手实现跨越发展。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完善全球环境治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实现绿色复苏发展。中国将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

现碳中和，这需要付出艰苦努力，但我们会全力以赴。中国将大力支持发展中国家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不再新建境外煤电项目。

——坚持行动导向。加大发展资源投入，重点推进减贫、粮食安全、抗疫和疫苗、发展筹资、气候变化和绿色发展、工业化、数字经济、互联互通等领域合作，加快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构建全球发展命运共同体。中国已宣布未来 3 年内再提供 30 亿美元国际援助，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抗疫和恢复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我们必须加强团结，践行相互尊重、合作共赢的国际关系理念。一个和平发展的世界应该承载不同形态的文明，必须兼容走向现代化的多样道路。民主不是哪个国家的专利，而是各国人民的权利。近期国际形势的发展再次证明，外部军事干涉和所谓的民主改造贻害无穷。我们要大力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摒弃小圈子和零和博弈。

国与国难免存在分歧和矛盾，但要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开展对话合作。一国的成功并不意味着另一国必然失败，这个世界完全容得下各国共同成长和进步。我们要坚持对话而不对抗、包容而不排他，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扩大利益汇合点，画出最大同心圆。

中华民族传承和追求的是和平和睦和谐理念。我们过去没有，今后也不会侵略、欺负他人，不会称王称霸。中国始终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公共产品的提供者，将继续以中国的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

第四，我们必须完善全球治理，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世界只有一个体系，就是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只有一个秩序，就是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只有一套规则，就是以联合

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联合国应该高举真正的多边主义旗帜，成为各国共同维护普遍安全、共同分享发展成果、共同掌握世界命运的核心平台。要致力于稳定国际秩序，提升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在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和法治化方面走在前列。要平衡推进安全、发展、人权三大领域工作，制定共同议程，聚焦突出问题，重在

采取行动，把各方对多边主义的承诺落到实处。

主席先生！

世界又站在历史的十字路口。我坚信，人类和平发展进步的潮流不可阻挡。让我们坚定信心，携手应对全球性威胁和挑战，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9 月 21 日电）

国务院关于辽宁沿海经济带 高质量发展规划的批复

国函〔2021〕91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报送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引领，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做好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三篇大文章，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完善区域协调发展机制，全面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参与东北亚经济循环，在国际经贸合作中增强竞争力，以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

三、辽宁省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沿海各市高质量发展协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发挥积极性创造性，继续开拓创新、攻坚克难，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规划》实施涉及的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要按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和指导，在有关规划编制、体制创新、政策实施、资金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会同辽宁省人民政府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21年9月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 中关村论坛组织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通知

国办函〔2021〕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办好中关村论坛，经国务院同意，成立中关村论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和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委会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

（一）主要职责。

负责中关村论坛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审定中关村论坛的总体方案、实施方案及相关重要事项；研究协调筹办工作中的重要问题。重大项目按程序报批。

（二）组成人员。

主任	刘鹤	国务院副总理
第一副主任	蔡奇	北京市委书记
副主任	王志刚	科技部部长
	侯建国	中科院院长
	李晓红	工程院院长
	张玉卓	中国科协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
	陈吉宁	北京市市长
	徐麟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国务院新闻办主任
	孟扬	国务院副秘书长
	马朝旭	外交部副部长
	林锐	公安部副部长

雷海潮	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牛一兵	中央网信办副主任
林念修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钟登华	教育部副部长
李萌	科技部副部长
王志军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欧文汉	财政部部长助理
汤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任洪斌	国资委副主任
朱咏雷	广电总局副局长
张涛	中科院副院长
何华武	工程院副院长
甘绍宁	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高瑞平	自然科学基金委副主任
吕昭平	中国科协书记处书记
张慎峰	贸促会副会长
崔述强	北京市委常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市长
殷勇	北京市委常委、副市长
杨晋柏	北京市副市长
靳伟	北京市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
组委会下设联络办公室、外事工作协调组、	

安保工作协调组、宣传工作协调组、疫情防控工作协调组、政策及成果发布工作组、展览工作组。其中，联络办公室、政策及成果发布工作组由科技部、中科院、工程院、中国科协和北京市共同牵头，外事工作协调组由外交部、科技部、中科院、工程院、中国科协和北京市共同牵头，安保工作协调组、宣传工作协调组分别由公安部、中央宣传部牵头，疫情防控工作协调组由北京市和卫生健康委共同牵头，展览工作组由贸促会和北京市共同牵头开展相关工作。

二、执委会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

(一) 主要职责。

在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具体落实工作；研究提出中关村论坛的总体方案、实施方案及相关重要事项，按程序报审并组织实施；落实组委会有关决定和中关村论坛筹办工作中的具体事务，定期向组委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承担中关村论坛举办期间现场资源调配和统一指挥工作；承办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组成人员。

主 任：蔡 奇	北京市委书记
执行主任：王志刚	科技部部长
侯建国	中科院院长
李晓红	工程院院长
张玉卓	中国科协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
陈吉宁	北京市市长
执行副主任：李 萌	科技部副部长
张 涛	中科院副院长
何华武	工程院副院长

吕昭平	中国科协书记处书记
崔述强	北京市委常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市长
殷 勇	北京市委常委、副市长
靳 伟	北京市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
副 主 任：徐 麟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国务院新闻办主任
林 锐	公安部副部长
雷海潮	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甘绍宁	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张慎峰	贸促会副会长
齐 静	北京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
张家明	北京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莫高义	北京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卢 彦	北京市副市长
杨晋柏	北京市副市长
亓延军	北京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其他成员以北京市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主担任。

三、组委会、执委会组成人员的调整

组委会组成人员需要调整时，由所在单位向组委会联络办公室提出，报组委会主任批准。执委会组成人员需要调整时，由所在单位提出，报执委会主任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8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决定》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经第 17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1 年 7 月 9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5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条修改为：“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书面委托依法成立并符合法定条件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相关工作。受委托组织实施的行政行为，由委托机关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委托下级邮政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相关工作。受委托机关实施的行政行为，由委托机关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将第十七条修改为：“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制定本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邮政管理部门适用普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

案件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三、将第十八条修改为：“邮政管理部门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等因素，明确法制审核事项。”

四、第三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被监督调查机关、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没有依据、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确认行政处罚无效。”

五、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邮政管理部门

决定撤销行政执法行为、确认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确认行政处罚无效的，可以责令被监督调查机关、机构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执法行为。”

六、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予以批评：

“（一）未按要求报送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

“（二）未按要求向社会主动公开执法信息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1年7月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邮政行政执法监督，纠正邮政行政执法中的违法、不当行为，保证涉及邮政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正确实施，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对本机关内设执法机构和下级邮政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应当坚持监督检查与指导改进相结合，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公开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四条 调查处理邮政行政执法中的违法、不当行为，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定性准确、处理恰当。

第五条 邮政管理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下列职责：

- （一）依法负责邮政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管理工作；
- （二）拟订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度；
- （三）组织执法案卷评议，对行政执法开展

监督调查；

（四）依法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事项；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内设执法机构负责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督促工作，承担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督促下级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二）指导和督促下级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三）指导下级邮政管理部门行政执法案卷、用语、装备、场所的规范化工作；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邮政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八条 邮政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情况；

（二）行政执法信息的主动公开情况；

（三）行政执法场所规范化建设情况；

- (四) 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书制作情况;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邮政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应当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条 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书面委托依法成立并符合法定条件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相关工作。受委托组织实施的行政行为，由委托机关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委托下级邮政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相关工作。受委托机关实施的行政行为，由委托机关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邮政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送达执法文书等行政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

第十三条 实施邮政行政执法，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 (一) 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法定依据；
- (二) 本机关发布的涉及行政执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三) 本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四)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五) 办理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时限；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主动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对前款规定的信息，邮政管理部门在主动公开后，应当根据法定依据以及机构职责变化等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邮政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应当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

第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禁止进行音像记录外，邮政管理部门对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以及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当使用照相、录音或者录像设备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收集、整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的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并立卷、归档，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制定本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邮政管理部门适用普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第十八条 邮政管理部门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等因素，明确法制

审核事项。

第十九条 进行法制审核的，由邮政管理部内设执法机构向法制工作机构提供送审材料，对行政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进行说明。

邮政管理部内设执法机构应当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条 邮政管理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对送审材料涉及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 (一)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是否适当；
- (五) 执法是否符合本机关的法定权限；
- (六)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邮政管理部法制工作机构对送审材料提出法制审核意见，由内设执法机构按程序一并提交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可以委托法律顾问对送审材料提出建议，供法制工作机构参考。

第二十三条 下级邮政管理部应当向上一级邮政管理部书面报告上一年度邮政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接受监督、指导。

行政执法年度报告，包括执法制度和执法队伍建设情况，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实施情况，以及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措施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对下级邮政管理部办理的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执法事项，上级邮政管理部可以要求其书面报告办理行政执法事项的工作信息，加强指导和督促。

第二十五条 上级邮政管理部可以对下一级邮政管理部进行执法案卷评议，由法制工作机构组织两名以上评议人员抽查已经结案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案卷。

第二十六条 对同级国家权力机关、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邮政管理部提出异议的行政执法案卷，邮政管理部应当组织对其内设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案卷实施专项执法案卷评议。

对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出投诉比较集中或者新闻媒体作出重点报道的行政执法案件，邮政管理部可以参照前款规定实施专项执法案卷评议。

第二十七条 邮政管理部制定执法案卷评议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邮政管理部内设执法机构可以根据执法案卷评议标准组织对行政执法案件进行评析，对办理行政执法案件以及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等提出改进措施。

第二十九条 邮政管理部在实施执法案卷评议过程中发现下级邮政管理部、本机关内设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行为涉嫌违法、不当且严重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立案调查。

上级邮政管理部有权指令下级邮政管理部实施立案调查或者指令其参与调查。

第三十条 指令下级邮政管理部实施立案调查或者参与调查的，上级邮政管理部应当制作《邮政行政执法监督调查通知书》。

受指令实施立案调查或者参与调查的下级邮政管理部应当自收到《邮政行政执法监督调查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立案调查或者参与调查。

第三十一条 邮政管理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调查时，法制工作机构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第三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调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 询问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行政执法人员，询问行政相对人或者其他知情人，并制作笔录；

(二) 查阅和复制行政执法案卷、账目、票据和凭证，暂扣、封存可以证明存在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文书等材料；

(三) 以拍照、录音、录像、抽样等方式收集证据；

(四) 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取汇报；

(五) 要求有关机关、机构、人员提交书面答复。

第三十三条 被监督调查机关、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监督调查。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调查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立案调查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查，并作出行政执法监督调查处理决定；情节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按上级邮政管理部门的指令实施立案调查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执法监督调查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监督调查处理结果逐级报告下达指令的邮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作出行政执法监督调查处理决定前，应当向被监督调查机关、机构告知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充分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七条 邮政管理部门作出行政执法监督调查处理决定，应当制作《邮政行政执法监督调查处理决定书》。

《邮政行政执法监督调查处理决定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一) 被监督调查机关、机构的名称；

(二) 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三) 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四) 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五) 作出处理决定的邮政管理部门名称和日期，并加盖印章。

第三十八条 被监督调查机关、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执法职责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作出责令其限期履行的决定。

第三十九条 被监督调查机关、机构的行政执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决定予以撤销、变更或者确认其违法：

(一)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 适用依据错误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五) 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被监督调查机关、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没有依据、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确认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十条 撤销、变更行政执法行为，不适用下列情形：

(一) 撤销、变更行政执法行为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二) 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变更内容的；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情形，具体行政行为不予撤销、变更的，被监督调查机关、机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十一条 邮政管理部门决定撤销行政执法行为、确认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确认行政处罚无效的，可以责令被监督调查机关、机构在一

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执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 被监督调查机关、机构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以书面形式进行补正或者更正：

- (一) 未载明行政执法决定作出日期的；
- (二) 程序存在瑕疵，但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影响的；
- (三) 需要补正或者更正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可以向被监督调查机关、机构提出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被监督调查机关、机构应当根据意见建议改进行政执法工作，并按要求报告改进情况。

第四十四条 邮政管理部门可以内部通报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邮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上级或者本级邮政管理部门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

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邮政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予以批评：

- (一) 未按要求报送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
- (二) 未按要求向社会主动公开执法信息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邮政管理部门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下级邮政管理部门、本机关内设执法机构存在多次违法、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可以约谈该邮政管理部门、内设执法机构的负责人。

第四十九条 邮政管理部门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责问责的，应当移交有权机关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于 2014 年 12 月 7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8 号公布的《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 第 9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的决定》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经第 18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1 年 7 月 16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 723 号〕。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21 年 第 3 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施行。

部长 王文涛

2021 年 7 月 23 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2021 年版)

说 明

一、《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统一列出国民待遇、市场准入、当地存在、金融服务跨境贸易等方面对于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方式提供服务（通过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模式）的特别管理措施，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地域范围为海南岛全岛。未作特别说明的，仅适用于境外服务提供者向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市场

主体及个人提供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之外的领域，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按照境内外服务及服务提供者待遇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所列内容，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所列以商业存在模式提供服务的特别管理措施不列入本负面清单。

三、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以跨境方式提供《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禁止的服务；以跨境方式提供《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之内的非禁止性领域服务，按相应规定管理。

四、《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未列出的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金融审慎、社会服务、人类遗传资源、人文社科研发、文化新业态、航空

业务权、移民和就业措施以及政府行使职能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五、与港澳台就境外服务提供者开展跨境服务贸易有更优惠安排的，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服务提供者开展跨境服务贸易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六、《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由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2021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1	境外个人、境外渔业船舶进入中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同中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二、建筑业	
2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三、批发和零售业	
3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直接销售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农药，应当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销售。
4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在国内从事经营烟叶、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
四、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	只允许境外服务提供者在对境外船舶开放的港口从事国际运输，除此以外，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籍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中国政府许可，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中国政府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籍船舶运输。
6	除游艇外的外籍船舶进出海南自由贸易港或者在其内河航行、港口航行、移泊以及靠离港外系泊点、装卸站等，应当向当地的引航机构申请引航。如中国与船籍所属国另有协定，则先遵守相关协定规定。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7	境外个人不得注册成为引航员。
8	境外服务提供者须通过与中方打捞人签订共同打捞合同的方式,参与打捞沿海水域沉船沉物。境外服务提供者为履行共同打捞合同所需船舶、设备及劳务,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向中方打捞人租用和雇佣。
9	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对于跨境交付方式,只允许:(1)境外计算机订座系统,如与中国航空运输企业和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订立协议,则可通过与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连接,向中国航空运输企业和中国航空代理人提供服务;(2)境外计算机订座系统可向根据双边航空协定有权从事经营的境外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通航城市设立的代表处或营业所提供服务;(3)中国航空运输企业和境外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境外计算机订座系统须经中国民航主管部门批准。
10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包括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监视、航行情报等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服务,不得从事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航空情报培训服务。
11	境外个人不得申请民用航空情报员、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
12	为中国航空运营人进行驾驶员执照和等级训练,且完成训练合格的驾驶员回国按照简化程序换取中国民航相应驾驶员执照的境外驾驶员学校应当符合:(1)所在国为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缔约国,该校具有其所在国民航主管部门颁发的航空运行合格证或类似批准书;(2)获得中国政府许可。
13	未经中国政府批准,任何外籍船舶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拖航。
14	中国籍船舶的船长应当由中国籍船员担任。
15	境外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从事起讫地在中国境内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16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17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邮政服务。
五、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中国对电信业务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只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19	从事国际通信业务,必须通过中国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国际通信出入口局进行。国际通信出入口局应当由国有独资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申请设置、承担运行维护工作,并经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批准设立。
20	境外组织或个人不得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电波监测。
21	境外单位向中国境内单位提供通信卫星资源出租服务,应在遵守中国卫星无线电频率管理的规定,并完成与中国申报的卫星无线电频率协调的前提下,将通信卫星资源出租给境内具有相应经营资质的单位,再由境内卫星公司转租给境内使用单位并负责技术支持、市场营销、用户服务和用户监管等。不允许境外卫星公司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直接向境内用户经营卫星转发器出租业务。
22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
23	未满足设立商业存在和相关股比要求的,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六、金融业	
24	仅在中国境内,依照中国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可经营保险业务。以境外消费方式提供的除保险经纪外的保险服务及以跨境交付方式提供的下列保险服务,不受上述限制:再保险;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大型商业险经纪、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经纪及再保险经纪。
25	未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以跨境交付方式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以及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26	仅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货币经纪公司可从事货币经纪业务。
27	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为非金融机构法人可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从事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28	仅依中国法在中国设立的证券公司经批准可经营下列证券业务:(1)证券经纪;(2)证券投资咨询;(3)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4)证券承销与保荐;(5)证券融资融券;(6)证券做市交易;(7)证券自营;(8)其他证券业务。
29	以境外消费方式提供服务以及以跨境交付方式提供以下服务,不受第28条的限制:(1)经批准取得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业务资格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可通过与境内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代理协议,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从事境内上市外资股经纪业务;(2)经批准取得境内上市外资股业务资格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担任境内上市外资股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国际事务协调人;(3)经批准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可以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4)经批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顾问进行境外证券投资;(5)受托管人委托负责境外资产托管业务的境外资产托管人须符合法定条件。
30	以下情形不得通过跨境交付方式提供:(1)仅依中国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可担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2)仅符合法定条件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可申请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3)仅依中国法设立并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金融机构可担任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4)经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期货,应当委托符合要求的境内机构作为托管人托管资产。经批准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应当由境内商业银行负责资产托管业务;(5)仅依中国法设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注册取得公募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含公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从事基金销售业务;(6)未经批准或登记,境内机构、个人不得从事境外有价证券发行、交易。
31	依据中国法成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其他从事咨询业务的机构经批准可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32	仅依据中国法在中国设立的期货公司可依据中国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的许可证,经营下列期货业务: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中国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期货业务。仅依据中国法在中国设立的期货公司可根据中国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在依法登记备案后,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33	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可申请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格。
34	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另有规定,境内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境外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业务;境外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境内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业务。
35	仅依据中国法成立的期货公司、其他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居住的境外个人可以申请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
36	企业年金法人受托机构、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当经中国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并为中国法人。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37	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应当经中国政府批准，并为中国法人。
38	境外企业或个人不得成为证券交易所的普通会员。境外企业或个人不得成为期货交易所会员。除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就业的境外个人或国家另有规定外，境外企业或个人不得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或期货账户。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不得超过1家，区域性股权市场不得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外的企业私募证券或股权的融资、转让提供服务。
39	境外期货交易所及境外其他机构不得在境内指定或者设立商品期货交割仓库以及从事其他与商品期货交割业务相关的活动。
40	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境外央行类机构〔包括境外央行(货币当局)和其他官方储备管理机构、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和符合一定条件的人民币购售业务境外参加行经申请可以成为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境外会员，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	境外律师事务所、境外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以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以外的其他名义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海南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和港澳律师担任法律顾问除外)。
42	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代表不得从事中国法律事务(境外律师事务所驻海南代表机构从事部分涉海南商事非诉讼法律事务除外)。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不得聘用中国执业律师；聘用的辅助人员不得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代表机构的代表及其辅助人员不得以“中国法律顾问”名义为客户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43	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所属的境外律师事务所不得派员入驻中国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活动。
44	只有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证机构才可从事公证服务。对设立公证机构实行总量控制。只有通过中国司法考试或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中国公民才可担任公证员。
45	境外个人不得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46	只有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只有中国公民可以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47	境外服务提供者只能通过商业存在方式提供法定审计服务；境外服务提供者只能通过商业存在方式提供代理记账服务。
48	境外组织或个人不得直接进行社会调查，不得通过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社会调查。境外服务提供者经资格认定，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可进行市场调查。
49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不得直接招收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50	境外个人不得担任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境外服务提供者只能通过商业存在方式提供保安服务。
51	举办国际性节目交流、交易活动，须经中国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举办国际性电影节(展)和设评奖的全国性电影节(展)，须由中国电影主管部门批准。经海南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举办单一国家或港澳台地区的电影展映活动。
52	境外个人不得报考全国导游资格考试。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3	境外服务提供者可提供除总体规划以外的城市规划服务，但须与中方专业机构合作。法定规划以外的城市设计和法定规划编制的前期方案研究，可不受此限制。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54	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方式提供除方案设计以外的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基础设计)、施工图设计(详细设计)、工程和集中工程服务,须与中方专业机构合作。
55	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以及外国建筑师申请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按照对等原则办理。
56	未经批准,境外组织或个人不得在中国领域和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气象、水文、地震及生态环境监测、海洋科研、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自然资源勘查开发等活动。
九、教育	
57	境外教育服务提供机构除与中方教育考试机构合作举办面向社会的非学历的教育考试外,不得单独举办教育考试。
58	境外个人教育服务提供者受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邀请或雇佣,可入境提供教育服务,须具有学士以上学位,且具有相应的专业职称或证书。
十、卫生和社会工作	
59	在外国取得合法行医权的外籍医师,应邀、应聘或申请来华从事临床诊断、治疗业务等活动,注册有效期不超过一年,注册期满需要延期的,可以按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十一、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0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不得从事网络出版(含网络游戏)服务。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内容除外。 中外新闻出版单位进行新闻出版合作项目,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并确保中方的经营主导权和内容终审权,并符合中国政府批复的其他条件。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与境内外商投资企业或境外组织、个人进行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应当事前报中国政府批准。未经审核许可,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61	放映电影片,应当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国产电影片与进口电影片放映的时间比例。电影院年放映国产影片的时长不得低于年放映电影片时长总和的三分之二。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电影引进业务。
62	国产故事片、动画片、科教片、纪录片、特种电影等,其主创人员一般应是中国境内公民。因拍摄特殊需要,经批准可聘用境外主创人员,但主要演员中聘用境外的主角和主要配角均不得超过主要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对外合作摄制的故事片、动画片、纪录片、科教片等,因拍摄特殊需要,经中国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聘用境外主创人员。除已有特别协议规定的国家和地区外,境外主要演员数量不得超过主要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中国对对外合作摄制电影实行许可制度。境内任何单位未取得批准文件,不得与境外单位合作摄制电影。未经批准,境外单位不得独立摄制电影。
63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单个网站年度引进专门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电影、电视剧总量,不得超过该网站上一年度购买播出国产电影、电视剧总量的30%。引进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及其他视听节目,必须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64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中国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中国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中国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批准。中国对引进境外影视剧进行调控和规划。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指定单位申报。播出按规定引进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须符合有关时间比例、时段安排等规定。
65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跨境从事网络文化产品进口业务。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内容除外。
66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服务,但三星级以上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宾馆饭店除外。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应当依法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用于广播电视视频点播的节目,应以国产节目为主。中国政府对境外卫星频道落地实行审批制度。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67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服务,但经批准,境内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机构可与境外机构及个人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中外合作制作的电视剧主创人员(编剧、制片人、导演、主要演员)中中方人员不得少于25%。聘用境外个人参加境内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由广播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68	境外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不得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但可以参加由中国境内的演出经纪机构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或受中国境内的文艺表演团体邀请参加该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并须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境外个人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69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新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通讯社、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提供的新闻服务,但是(1)经中国政府批准,境外新闻机构可设立常驻新闻机构,仅从事新闻采访工作,向中国派遣常驻记者;(2)经中国政府批准且在确保中方主导的条件下,中外新闻机构可进行特定的业务合作。经中国政府批准,境外通讯社可向中国境内提供经批准的特定新闻业务,例如,向境内通讯社供稿。
70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6 号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已经 2020 年 11 月 30 日应急管理部第 3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黄明

2021 年 7 月 25 日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粉尘爆炸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存在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以下简称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可燃性粉尘,是指在大

气条件下,能与气态氧化剂(主要是空气)发生剧烈氧化反应的粉尘、纤维或者飞絮。

本规定所称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指存在可燃性粉尘和气态氧化剂(主要是空气)的场所,根据爆炸性环境出现的频率或者持续的时间,可划分为不同危险区域。

第四条 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防爆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粉尘防爆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

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分级属地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监督。

第二章 安全生产保障

第六条 粉尘涉爆企业主要负责人是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粉尘防爆安全工作负责。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负责人及粉尘作业岗位人员粉尘防爆安全职责。

第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
- (二) 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三) 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四) 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五) 粉尘清理和处置；
- (六) 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
- (七) 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第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

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及考核等情况，纳入员工教育和培训档案。

第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一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等发生变更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第十二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理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构成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三条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

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粉尘防爆相关的设计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四条 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十五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当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控爆措施，但不得单独采取隔爆措施。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铝镁等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方式除尘，其他粉尘受工艺条件限制，采用正压方式吹送时，应当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油源的措施。

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

第十六条 针对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者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并定期清理维护，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七条 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资料，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第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

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

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含水镁合金废屑应当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镁合金粉尘应当优先采用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

第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应当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

第二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做好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对检修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在承包协议中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对检修承包单位的检修方案中涉及粉尘防爆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审核，并监督承包单位落实。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为粉尘涉爆企业提供粉尘防爆相关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开展工作，保证其出具的报告和作出的结果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加强对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粉尘作业人数多、爆炸风险较高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第二十三条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检查下列内容：

- (一) 粉尘防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
- (二) 粉尘爆炸风险清单和辨识管控信息档案；
- (三) 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 (四) 粉尘清理和处置记录；
- (五) 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
- (六)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检修、维修、动火等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 (七) 安全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检测或者检查等情况；
- (八) 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况；
- (九) 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情况。

第二十四条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应当按照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执法检查重点事项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对企业除尘系统、防火防爆、粉尘清理处置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粉尘防爆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二十五条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提供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隐患排查等技术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对其出具的有关报告和作出的结果负责。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或者作出的结果可以作为行政执法的依据之一。

粉尘涉爆企业不得拒绝、阻挠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委托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监督检查人员的粉尘防爆专业知识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掌握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高其行政执法能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 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四) 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

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第二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二) 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三) 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 (三) 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 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 (四)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出具失实报告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出具虚假报告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

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与粉尘涉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 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 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情节严重的, 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4 号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7月22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局长 张工

2021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2021年7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 强化信用监管, 扩大社会监督, 促进诚信自律,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性质

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 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前款所称较重行政处罚包括：

- (一) 依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处以罚款；
- (二)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
- (三)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较重行政处罚。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与其他有关部门共享，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条 实施下列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

- (一) 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二)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三)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

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生产经营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或者生产经营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四) 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 实施下列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一) 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违法生产、销售国家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药品（含疫苗）；生产、进口、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含疫苗）；
- (二) 生产、销售未经注册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
- (三) 生产、销售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化妆品；
- (四) 其他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七条 实施下列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 生产、销售、出租、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二)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

格产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经公告后复查仍不合格；

（四）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结论，严重危害质量安全；

（五）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性活动中使用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

（六）其他违反质量安全领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八条 实施下列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等权利；

（二）预收费用后为逃避或者拒绝履行义务，关门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且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为无法取得联系；

（三）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抄袭、串通、篡改计量比对数据，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计量校准证书或者报告，侵害消费者权益；

（四）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缺陷产品召回；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九条 实施下列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组织虚假交易等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

为；

（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

（三）价格串通、低价倾销、哄抬价格；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或者服务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执行为应对突发事件采取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四）组织、策划传销或者为传销提供便利条件；

（五）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第十条 实施下列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未依法取得其他许可从事经营活动；

（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售许可证件、营业执照；

（三）拒绝、阻碍、干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

第十二条 当事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市场主体相关责任人员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判断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情形，应当综合考虑主观恶意、违法频次、持续时间、处罚类型、罚没款数额、产品货值金额、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危害、财产损失和社会影

响等因素。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故意的，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对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作出决定。列入决定书应当载明事由、依据、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在作出列入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应当与行政处罚程序一并实施。

依照前款规定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由作出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因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可以单独作出列入决定。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应当参照行政处罚程序实施。

第十四条 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推送至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协助在收到信息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当事人实施下列管理措施：

（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委

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

（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六条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提前移出：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提前移出。

第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提前移出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履行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义务的相关材料，说明事实、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核实，并决定是否予以移出。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移出的，应当于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第十九条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对当事人的列入决定，于三

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申请移出的当事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移出决定，恢复列入状态。公示期重新计算。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三年的，由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出，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依照法律法规实施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等措施超过三年的，按照实际限制期限执行。

第二十二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的，应当

报经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被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12 月 30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3 号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27 号

《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 12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荀仲文

2021 年 7 月 20 日

反兴奋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保护体育运动参与者的身心健康，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竞争，维护国家荣誉和形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规范反兴奋剂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反兴奋剂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兴奋剂，是指年度《兴奋剂目录》所列的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

本办法所称兴奋剂违规包括以下情形：

- (一) 检测结果阳性；
- (二) 使用或企图使用兴奋剂；
- (三) 逃避、拒绝或未能完成样本采集；
- (四) 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
- (五) 篡改或企图篡改兴奋剂管制环节；

- (六) 持有兴奋剂；
- (七) 从事或企图从事兴奋剂交易；
- (八) 对运动员施用或企图施用兴奋剂；
- (九) 共谋或企图共谋兴奋剂违规行为；
- (十) 违反禁止合作规定；
- (十一) 阻止举报或报复举报人；
- (十二) 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体育总局的规范性文件明确将其规定为兴奋剂违规的行为。

第三条 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反兴奋剂工作坚持“零容忍”，坚持严令禁止、严格检查、严肃处理的方针，推动构建“拿干净金牌”的反兴奋剂长效治理体系。

反兴奋剂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预防为主，惩防并举；
- (二) 公平、公正、公开；
- (三) 维护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主管全国的反兴奋剂工作。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地区的反兴奋剂工作。

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组织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第六条 鼓励对兴奋剂违规进行举报。

第七条 本办法规定体育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体育单位在反兴奋剂管理中的职责权限等内容。

反兴奋剂工作的技术性、操作性规则由国家体育总局参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要求，制定《反兴奋剂规则》。

第二章 反兴奋剂工作职责

第八条 国家体育总局领导、协调和监督全国的反兴奋剂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 (一) 制定反兴奋剂管理制度与规章；
- (二) 制定反兴奋剂发展规划；
- (三) 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
- (四) 制定兴奋剂检测机构管理制度并实施监管；
- (五) 协调和推动跨部门合作开展兴奋剂综合治理；
- (六) 指导、监督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反兴奋剂工作的实施；
- (七) 开展政府间反兴奋剂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九条 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领导、协调和监督本地区的反兴奋剂工作。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设立专项经费，配备专职人员，做好反兴奋剂工作。

第十条 国家反兴奋剂机构的具体职责包括：

- (一) 制定教育、检查、调查、结果管理、听证和治疗用药豁免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
- (二) 组织实施兴奋剂检查；
- (三) 实施对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调查、听证、结果管理和监督；
- (四) 开展反兴奋剂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社会服务；
- (五) 参与兴奋剂综合治理；
- (六) 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国际交流；
- (七) 指导、协调、监督各省区市和各级各类体育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第十二条 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和社团章程负责本社团的反兴奋剂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 (一) 制定本社团反兴奋剂工作规则和工作计划，明确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和责任；
- (二) 加强对国家队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管理，提高管理人员反兴奋剂意识和能力；

(三) 监督地方体育社会团体履行反兴奋剂职责；

(四) 开展所属运动员及有关人员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调查，实施兴奋剂违规处理。

第十二条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负责所管理运动项目的反兴奋剂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 制定所管理运动项目反兴奋剂工作计划，明确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和责任；

(二) 加强对国家队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管理，提高管理人员反兴奋剂意识和能力；

(三) 监督地方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履行反兴奋剂职责；

(四) 开展所属运动员及有关人员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调查。

第十三条 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备战任务的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等单位承担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职责，省级及以下体育行政部门承担省级及以下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同时配合做好入选国家队运动员的反兴奋剂工作。

第十四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包括运动员所属单位和有资格代表运动员进行注册的单位。

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加强药品、营养品、食品的管理，监督和协助运动员填报行踪等相关信息，对所属运动员及有关人员涉嫌的兴奋剂违规主动进行调查，配合兴奋剂检查与调查。

第十五条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组织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和运动会规程负责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制定与本办法和《反兴奋剂规则》一致的反兴奋剂规定，开展兴奋剂检查、宣传教育等反兴奋剂工作，在其管理权限内对兴奋剂违规作出处理。

第三章 反兴奋剂宣传教育

第十六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组织机构应当重视和加强反兴奋剂宣传，积极与媒体合作，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反兴奋剂宣传工作，全面推进反兴奋剂教育，共同构建反兴奋剂教育预防体系。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学校包括高等体育院校、体育运动学校和业余体校等应当开设反兴奋剂教育课程或讲座。

第十八条 国家体育总局负责建立反兴奋剂教育考试制度，国家反兴奋剂机构负责制定反兴奋剂教育考试细则并组织实施。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负责实施反兴奋剂教育考试制度，并将其作为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入队入职、注册和参赛的必要条件。

第四章 兴奋剂检查与调查

第十九条 兴奋剂检查包括：

- (一) 列入国家年度兴奋剂检查计划的检查；
- (二) 经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批准或者同意的委托检查；
- (三) 国家体育总局指定或者授权开展的其他检查。

第二十条 国家反兴奋剂机构负责确定兴奋剂检查程序和标准，管理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组织实施兴奋剂检查，指导和监督委托兴奋剂检查的开展等各项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未经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的兴奋剂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国家体育总局、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开展调查。

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应当收集、评估和利用信息与情报，对其中可能存在的兴奋剂违规开展调查。重大、复杂的兴奋剂事件，由国家体育总局组织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和相关单位开展调查。

第二十三条 兴奋剂检查、调查工作人员履行兴奋剂检查、调查职责时，有权依法进入体育训练场所、体育竞赛场所、运动员和辅助人员驻地等，工作人员应主动出示证件和授权文件。有关单位和人员可对证件和授权文件进行核对，并应配合检查、调查工作，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四条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报送以下相关信息：

- (一) 国际体育组织对所属运动员实施的兴奋剂检查信息；
- (二) 国际体育组织查出的兴奋剂违规；
- (三) 所属国际体育组织反兴奋剂规则和要求；
- (四) 所属国际体育组织注册检查库名单；
- (五) 其他需要报送的相关信息。

第五章 兴奋剂检测

第二十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确定符合兴奋剂检测国际标准条件和资质的兴奋剂检测实验室，所有受检样本应当送到具备兴奋剂检测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

不具备兴奋剂检测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兴奋剂检测。

第二十六条 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应当制定受检样本的保存标准，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有权对受

检样本进一步检测。

第六章 结果管理

第二十七条 结果管理是指具有结果管理权的主体对涉嫌兴奋剂违规者实施的审查、通知、临时停赛、听证等一系列管理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所列的兴奋剂检查，由国家反兴奋剂机构负责结果管理；第二项所列的兴奋剂检查（不含国际比赛），由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根据委托进行结果管理；第三项所列的兴奋剂检查，由国家体育总局决定结果管理的主体，并制定结果管理的规则。

第二十九条 发生兴奋剂违规，由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等有关单位依据《反兴奋剂规则》及其章程对运动员和辅助人员作出取消比赛成绩和参赛资格、停赛、禁赛等处理，对相关运动员管理单位作出警告、停赛、取消参赛资格等处理。委托检查中发生的兴奋剂违规，由兴奋剂检查委托方和相关单位作出处理决定。

运动员发生兴奋剂违规，还应当处理直接责任人和主管教练员等相关人员。

第三十条 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经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审查通过后执行。

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定期汇总兴奋剂违规情况和禁止合作名单，及时对外发布。

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由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兴奋剂检查委托方等有关单位抄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第七章 惩处与奖励

第三十一条 发生兴奋剂违规，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和运动员管理单位要对造成兴奋剂违规的根源、管理环节和相关人员责任进行调查认定，并根据调查结果依纪依规追究运动员管理单位领导人员和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

的，移交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兴奋剂违规问题实施责任追究。

相关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对相关人员和单位进行追责，追责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情况复杂的，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三条 发生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运动员和辅助人员，禁赛期内相关管理单位应禁止其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运动队管理工作，禁止使用政府所属或者资助的体育场馆设施进行训练，取消与体育相关的政府津贴、补助或者其他经济资助，取消体育系统各类奖励、奖项、荣誉称号、职称、科研项目的申报和评比资格。

发生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运动员和辅助人员，禁赛期满后 4 年内，相关管理单位应取消其参加体育系统各类评优评先、荣誉称号、职称、科研项目的申报和评比资格。

代表国家队参加奥运会、亚运会等重大国际赛事期间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和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使用兴奋剂或对运动员施用兴奋剂的辅助人员，以及发生其他严重兴奋剂违规的人员，终身取消参加体育系统各类评优评先、荣誉称号、职称、科研项目的申报和评比资格，严禁参与国家队和省区市运动队运动员训练指导、体育教学、青少年体育等工作。涉嫌犯罪的，移交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兴奋剂违规被禁赛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运动员和辅助人员，不得以任何身份入选国家队。禁赛期在 1 年及 1 年以下的，进入国家队需严格审核。

第三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酌情

减轻处分：

（一）在无证据的情况下主动承认兴奋剂违规的；

（二）揭发、举报他人兴奋剂违规或者提供他人兴奋剂违规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第三十五条 发生 1 例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该管理单位该项目（不分男女，下同）停赛不少于 1 年；同一管理单位同一项目运动员在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周期内发生 2 例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取消该单位该项目本届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参赛资格。停赛时间自运动员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算。

第三十六条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周期是指自上届闭幕之日起至本届开幕之日止。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周期内以及举办期间发生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取消该管理单位本届全国综合性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等相关奖项评选资格。相关情况通报所属省区市人民政府。

第三十七条 国家队运动员在国家队、国家（集训）队训练期间或者代表国家参赛期间发生的兴奋剂违规，主管教练员应认定为国家队主管教练员。有直接责任人的，按照调查情况认定运动员管理单位；无直接责任人的，运动员管理单位应认定为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

国家队运动员在国家队、国家（集训）队训练期间或者代表国家参赛期间发生的兴奋剂违规，经调查与运动员所属单位无关的，不计入对单位的累计例数。

各省区市、行业体育协会、学校等有关单位委托实施的检查中发生的兴奋剂违规，不计入对单位的累计例数。

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查可以以个人身份参赛。

第三十八条 涉及多个单位培养的运动员，相关单位应在培养协议中明确各自的反兴奋剂职

责，协议报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和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备案。发生兴奋剂违规的，根据备案的协议追究相应单位的责任。协议未备案的，追究各方的责任。军地共同培养的运动员管理单位是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所属单位。

第三十九条 未成年运动员发生兴奋剂违规的，依据《反兴奋剂规则》，可视情况适当减轻对运动员个人的处罚，对负有责任的辅助人员等加重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发生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该学校不得参加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评选或认定。对已命名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取消命名。

第四十一条 运动员禁赛期间违规参赛的，或者退役运动员违规参赛的，或者有其他不执行处理决定行为的，应责令停止违规行为；由体育主管部门给予运动员管理单位、负有责任的国家或者地方运动项目管理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负有责任的公职人员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应责令停止违规行为，责令返还禁赛期已获得的经济资助，取消禁赛期已获得的各类奖励、奖项、荣誉称号、职称、科研项目等；由体育主管部门给予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负有责任的公职人员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规实施兴奋剂检查、检测的，应责令停止兴奋剂检查或者检测；由体育主管部门给予相关单位通报批评，取消该单位体育系统重点实验室资质和体育系统科研项目承担资质，给予负有责任的公职人员处分。

第四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不予配合，或者拒绝、阻挠兴奋剂检查、调查的，建议和督促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负有责任的公职人员处分。

第四十五条 反兴奋剂工作人员在反兴奋剂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或者程序，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包庇、纵容非法使用、提供兴奋剂的，依法给予负有责任的公职人员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在反兴奋剂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有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纳入体育系统表彰奖励范围。

第四十七条 举报兴奋剂违规的线索或者证据经查实的，根据线索或者证据的重要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酌情给予举报人奖励，并对举报人的安全和隐私进行保护。

第八章 药品、营养品、食品管理

第四十八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运动员治疗用药的管理，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管理药品和医疗器械。运动员因医疗目的确需使用含有《兴奋剂目录》所列禁用物质的药物或者禁用方法时，应按照运动员治疗用药豁免的有关规定使用。

第四十九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运动员营养品的管理，规范营养品采购渠道，确保运动员所使用的营养品不包含任何禁用物质，避免运动员误服误用营养品发生兴奋剂违规。

第五十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和训练保障单位应当加强对运动员食品的管理，防止发生食源性兴奋剂事件。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残疾人体育、职业体育、学校体育、社会体育等其他领域的反兴奋剂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11月21日颁布的国家体育总局第20号令《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8 号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经银保监会 2021 年第 4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主席 郭树清

2021 年 7 月 21 日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发展再保险市场，加强对再保险业务的管理，实现保险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再保险，是指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经营行为。

本规定所称直接保险，也称原保险，是相对再保险而言的保险，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直接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业务。

本规定所称转分保，是指再保险接受人将其分入的保险业务，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经营行为。

本规定所称合约分保，是指保险人与其他保险人预先订立合同，约定将一定时期内其承担的保险业务，部分向其他保险人办理再保险，再保险接受人需按照约定分保条件承担再保险责任的

经营行为。

本规定所称临时分保，是指保险人临时与其他保险人约定，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部分向其他保险人逐保单办理再保险，再保险接受人需逐保单约定分保条件并承担再保险责任的经营行为。

本规定所称比例再保险，是指以保险金额为基础确定再保险分出人自留额和再保险接受人分保额的再保险方式。

本规定所称非比例再保险，是指以赔款金额为基础确定再保险分出人自负责任和再保险接受人分保责任的再保险方式。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再保险分出人，是指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保险人；本规定所称再保险接受人，是指承接其他保险人转移的保险业务的保险人。

本规定所称分出业务，是指再保险分出人转移出的保险业务；本规定所称分入业务，是指再保险接受人接受分入的保险业务。

本规定所称直接保险公司，也称原保险公司，是相对再保险人而言，是指直接与投保人订

立保险合同的保险人。

本规定所称保险联合体，是指为了处理单个保险人无法承担的特殊风险或者巨额保险业务，或者按照国际惯例，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保险人联合组成、按照其章程约定共同经营保险业务的组织。

本规定所称保险经纪人，是指接受再保险分出人委托，基于再保险分出人利益，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办理再保险业务提供中介服务，并按约定收取佣金的保险经纪机构。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设立的保险人、保险联合体以及保险经纪人或其他保险机构办理再保险业务，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五条 保险人、保险联合体和保险经纪人办理再保险业务，应当遵循审慎和最大诚信原则。

第六条 再保险分出人、再保险接受人和保险经纪人，对在办理再保险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鼓励保险人、保险联合体和保险经纪人积极为农业保险，地震、台风、洪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巨灾保险和国家重点项目提供保险及再保险服务。

第八条 银保监会依法对再保险业务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业务经营

第九条 保险人应当制定再保险战略，明确再保险在公司风险和资本管理战略中的作用。再保险战略应包括再保险安排的目的、自留政策、分保政策、风险管控机制等内容。

再保险战略的制定、实施、评估和调整由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业委员

会应对再保险战略的制定和调整进行审批，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其再保险战略的制定、实施、评估和调整应经其分公司高级管理层同意。

第十条 保险集团应当统筹制定集团的再保险战略，明确再保险战略与集团风险管理与资本管理战略的关系。集团再保险战略应包括集团的风险累积和净自留管理、信用风险管理、集团内保险公司的再保险授权管理、集团内分保战略等内容。

保险集团再保险战略的制定、实施、评估和调整由集团高级管理层负责，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应对再保险战略的制定和调整进行审批，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再保险业务分为寿险再保险和非寿险再保险。保险人对寿险再保险和非寿险再保险应当单独列账、分别核算。

第十二条 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法》规定，确定当年总自留保险费和每一危险单位自留责任；超过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

保险人对危险单位的划分应当符合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保险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安排巨灾再保险。

第十四条 保险人应当按照银保监会的规定办理再保险，并审慎选择再保险接受人和保险经纪人，选择再保险接受人和保险经纪人应当符合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及时将影响再保险定价和分保条件的重要信息向再保险接受人书面告知；再保险合同成立后，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及时向再保险接受人提供重大赔案信息、赔款准备金等对再保险接受人的偿付能力计算、准备金计提及预期赔付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十六条 再保险分出人和再保险接受人应加强再保险合同管理，及时完成再保险合同文本或再保险合同简要文本的签订。

第十七条 再保险分出人应按约定及时支付再保险保费，再保险接受人应按约定及时支付赔款。

第十八条 保险人应当建立再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再保险业务合同文本、账单、赔案资料及相关往来文件资料，及时进行电子化处理并存储到相关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第十九条 保险人应建立再保险业务集中度管理制度，对分出业务集中于同一家再保险接受人和与其关联的再保险接受人的情况进行监测和管控，防范信用风险。

除航空航天保险、核保险、石油保险、信用保险外，直接保险公司以比例再保险方式分出财产险直接保险业务时，每一危险单位分给同一家再保险接受人的总比例，不得超过再保险分出人承保直接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或者责任限额的80%。

第二十条 保险人应当正确识别自身临时分保需求，建立科学合理的临时分保管理制度。保险人承保的业务超过其承保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应当在承保前完成临时分保安排。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开展境外分出业务的，应当建立境外分出业务监测制度，每半年对分保至境外的再保险业务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分析，及时提出应对措施，保证再保险交易安全。分析报告应当经公司总经理审核确认，妥善保管。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应当建立再保险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对再保险应收款项的管理，制定重大赔付案件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确保发生重大赔付时及早识别和应对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在与关联企业进行再保险交易时，应当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再保险价格与条件，不得利用再保险转移利润，逃避税收。保险人应当按有关规定披露再保险关联交易信息。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和保险经纪人可以利用金融工具开发设计新型风险转移产品。保险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银保监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中国境内的专业再保险接受人，应当配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专职再保险核保人和再保险核赔人。

第二十六条 直接保险公司开展再保险分入业务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 由总公司统一办理，除银保监会另有规定外，分支机构不得办理再保险分入业务；

(二) 设立独立的再保险部门，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上一年分保费收入超过1亿元的，应配置不少于3名独立于直接保险业务的专职人员，上一年分保费收入超过3亿元的，前述专职人员不得少于5名；

(三) 建立完整的分入业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分入业务信息系统模块，并与财务系统自动对接，实现分入业务与直保业务的独立管理；

(四) 制定合理、详细的年度分入业务发展计划。

第三章 再保险经纪业务

第二十七条 保险经纪人从事再保险经纪业务，应恪尽职责，不得损害保险人的信誉和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保险经纪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引进或者设计再保险合同。

第二十九条 保险经纪人应当按照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送达账单、结算再保险款项以及履行其他义务，不得挪用或者截留再保险费、摊

回赔款、摊回手续费以及摊回费用。

第三十条 保险经纪人应当将再保险接受人的有关信息及时、准确地书面告知再保险分出人。

应再保险接受人的要求，保险经纪人应当按照与再保险分出人的约定，将其知道的再保险分出人的自留责任以及直接保险的有关情况，及时、准确地书面告知再保险接受人。

第三十一条 应再保险分出人或者再保险接受人的要求，保险经纪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配合进行赔案的理赔工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办理再保险业务，应当按照精算的原理、方法，评估各项准备金，并按照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准确、足额提取和结转各项准备金。

对于同一笔寿险业务，在有关精算规定责任准备金下，再保险接受人与再保险分出人在评估准备金时，应采用一致的评估方法与假设。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偿付能力报告中涉及再保险业务的内容，应当符合银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的偿付能力应当符合银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要求。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自留保费以其总公司直接授权的额度为限。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应当严格按照本规定对合约分保和临时分保业务进行分类和经营，不得以临时分保名义变相经营合约分保业务。

预约分保等非逐保单约定分保条件的再保险业务属于合约分保业务，应当按合约分保的要求进行管理。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按规定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 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再保险经营管理情况：

1. 再保险业务经营情况。

包括分保费收入、分出保费、手续费以及摊回、赔款以及摊回等情况。

直接保险公司还应报送重大保险赔案及其再保险安排、摊回赔款等情况。重大保险赔案是指在一次保险事故中，财产损失赔偿在 5000 万元以上，或者人身伤亡赔付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理赔案件。

2. 经总精算师签署的、有关再保险业务的各类准备金提取办法和金额。

3. 除航空航天保险、核保险、石油保险、信用保险外，财产保险公司以比例再保险方式将每一危险单位分给同一家再保险接受人的业务，超过再保险分出人承保直接保险合同部分的保险金额或者责任限额 50% 的交易情况，以及管理该业务信用风险的相关措施。

4. 巨灾风险安排情况，包括巨灾风险累积、巨灾风险自留额及其确定方式、巨灾风险的再保险分出安排等情况。

5. 再保险保费、赔款的应收、应付情况，包括余额、账龄结构、原因分析等，特别是应收应付账龄超过 180 天的情况。

(二) 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本会计年度再保险安排有关情况：

1. 财产保险公司的危险单位划分方法及每一危险单位的最大净自留额。

2. 直接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情况，主要包括再保合约的增减、合约分保首席接受人或最大份额接受人的变化等情况。

3. 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的总公司注册地保险监管机构根据当地法律出具的有关其总公司偿付能力状况的意见书或者经营状况意见书，以及总公司对其授权的承保权限和自留保费额度。

第三十七条 保险联合体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向银保监会报告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业务分析报告以及与境外再保险交易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违反本规定办理再保险业务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对违反本规定办理再保险业务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

第三十九条 办理再保险业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情节严重的，银保监会可以禁止

有关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进入保险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政策性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业务参照适用本规定。不能适用本规定的，政策性保险公司应当在 3 个月内向银保监会报告有关情况。

第四十一条 鼓励保险公司利用金融基础设施提供的数字化服务，推动再保险业务向线上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提高经营水平和服务质效。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8 号）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86 号

《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已经 2021 年 7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席 易会满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实施，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

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按照授权，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

第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

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效率和审慎监管原则，依法、全面、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和规章，符合下列条件，且不存在依法不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应当立案：

(一) 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主体。

(二) 有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有明确的行政处罚法律责任。

(四) 尚未超过二年行政处罚时效。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尚未超过五年行政处罚时效。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文字记录等形式对行政处罚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根据需要，可以对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处罚过程进行音像记录，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的，执法人员对相关情况进行文字说明。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执法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滥用权力，或者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案件查办信息，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对于依法取得的个人信息，应当确保信息安全。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和调查通知书等执法文书。执法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执法证和调查通知书等执法文书的，被

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执法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或现场笔录等材料中对出示情况进行记录。

第十条 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按要求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收集的证据包括：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电子数据；
- (五) 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的陈述；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十二条 书证原则上应当收集原件。收集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节录本。复印件、照片、节录本由证据提供人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一致，同时由证据提供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提供复印内容较多且连续编码的，可以在首尾页及骑缝处签名、盖章。

第十三条 物证原则上应当收集原物。收集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品或者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原物为数量较多的种类物的，可以收集其中一部分。收集复制品或者影像资料的，应当在现场笔录中说明取证情况。

第十四条 视听资料原则上应当收集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收集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

收集与原始载体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并以现场笔录或其他方式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录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十五条 电子数据原则上应当收集有关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电子数据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制作复印件，并以现场笔录或其他方式记录参与人员、技术方法、收集对象、步骤和过程等。具备条件的，可以采取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记录取证过程。对于电子数据的关键内容，可以直接打印或者截屏打印，并由证据提供人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可以通过询问笔录、书面说明等方式调取。询问应当分别单独进行。询问笔录应当由被询问人员及至少二名参与询问的执法人员逐页签名并注明日期；如有修改，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字确认。

通过书面说明方式调取的，书面说明应当由提供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日期。

第十七条 对于涉众型违法行为，在能够充分证明基本违法事实的前提下，执法人员可以按一定比例收集和调取书证、证人证言等证据。

第十八条 下列证据材料，经审查符合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要求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 (一)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立案前调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
- (二) 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其他行政机关等保存、公布、移交的证据材料；
- (三)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依法建立的跨境监督管理合作机制获取的证据材料；
- (四) 其他符合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要求的证据材料。

第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案情需要，可以委托下列单位和人员提供协助：

(一) 委托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对涉案相关事项进行鉴定，鉴定意见应有鉴定人签名和鉴定机构盖章；

(二)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专家顾问提供专业支持；

(三) 委托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检验、测算相关数据或提供与其职能有关的其他协助。

第二十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要求当事人或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通过纸质、电子邮件、光盘等指定方式报送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需要采取冻结、查封、扣押、限制证券买卖等措施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需要采取封存、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经单位负责人批准。

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采取上述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单位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三条 采取封存、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当场清点，出具决定书或通知书，开列清单并制作现场笔录。

对于封存、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自行或采取委托第三方等其他适当方式保管，当事人和有关人员不得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毁损。

第二十四条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采取下列措施：

- (一) 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

录像、提取电子数据等证据保全措施；

(二) 需要检查、检验、鉴定、评估的，送交检查、检验、鉴定、评估；

(三)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可以采取查封、扣押、封存等措施的，作出查封、扣押、封存等决定；

(四)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予以查封、扣押、封存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的，应当载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等在场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或不能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材料上签名、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材料上说明或以录音录像等形式加以证明。必要时，执法人员可以请无利害关系第三方作为见证人签名。

第二十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涉嫌违法人员、涉嫌违法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一) 相关人员涉嫌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存在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出境后可能对行政处罚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的；

(二) 相关人员涉嫌构成犯罪，可能承担刑事责任的；

(三) 存在有必要阻止出境的其他情形的。

阻止出境的期限按照出境入境管理机关的规定办理，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到期不通知的，由出境入境管理机关按规定解除阻止出境措施。

经调查、审理，被阻止出境人员不属于涉嫌违法人员或责任人员，或者中国证监会认为没有必要继续阻止出境的，应当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解除对相关人员的阻止出境措施。

第二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案件不同情况，依法报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设立行政处罚委员会，对按照规定向其移交的案件提出审理意见、依法进行法制审核，报单位负责人批准后作出处理决定。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依法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司法机关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下列内容：

(一)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二)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 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四)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所规定条件的，当事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按照听证相关规定办理。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但未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五日内提出，并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十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书面申请延长陈述、申辩期限的，经同意后可以延期。

当事人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明确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一) 当事人未按前两款规定提出听证要求或陈述、申辩要求的；

(二) 要求听证的当事人未按听证通知书载明的时间、地点参加听证，截至听证当日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

(三) 要求陈述、申辩但未要求听证的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已经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主要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拟处罚决定作出调整的，应当重新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但作出对当事人有利变更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可以申请查阅涉及本人行政处罚事项的证据，但涉及国家秘密、他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三十四条 证券期货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是指通过违法行为所获利益或者避免的损失，应根据违法行为的不同性质予以认定，具体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当报经单位负责人批准，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

规定，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予以公开。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文书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的，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第三十七条 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拒绝、阻碍执法情形之一的，按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一) 殴打、围攻、推搡、抓挠、威胁、侮辱、谩骂执法人员的；

(二) 限制执法人员人身自由的；

(三) 抢夺、毁损执法装备及执法人员个人物品的；

(四) 抢夺、毁损、伪造、隐藏证据材料的；

(五) 不按要求报送文件资料，且无正当理由的；

(六) 转移、变卖、毁损、隐藏被依法冻结、查封、扣押、封存的资金或涉案财产的；

(七) 躲避推脱、拒不接受、无故离开等不配合执法人员询问，或在询问时故意提供虚假陈述、谎报案情的；

(八) 其他不履行配合义务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派出机构，是指中国证监会派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根据职责或授权对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相关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信办 公安部 关于印发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网安〔202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网信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现将《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予以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信办
公安部

2021年7月12日

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网络产品安全漏洞发现、报告、修补和发布等行为，防范网络安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网络产品（含硬件、软件）提供者和网络运营者，以及从事网络产品安全漏洞发现、收集、发布等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综合管理，承担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监督管理。公安部负责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监督管理，依法打击利用网络产品安全漏洞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有关主管部门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实现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信息实时共享，对重大网络产品安全漏洞风险开展联合评估和处置。

第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网络产

品安全漏洞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非法收集、出售、发布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信息；明知他人利用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五条 网络产品提供者、网络运营者和网络产品安全漏洞收集平台应当建立健全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并保持畅通，留存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日志不少于6个月。

第六条 鼓励相关组织和个人向网络产品提供者通报其产品存在的安全漏洞。

第七条 网络产品提供者应当履行下列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义务，确保其产品安全漏洞得到及时修补和合理发布，并指导支持产品用户采取防范措施：

（一）发现或者获知所提供网络产品存在安全漏洞后，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组织对安全漏洞进行验证，评估安全漏洞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

围；对属于其上游产品或者组件存在的安全漏洞，应当立即通知相关产品提供者。

(二) 应当在 2 日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威胁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报送相关漏洞信息。报送内容应当包括存在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的产品名称、型号、版本以及漏洞的技术特点、危害和影响范围等。

(三) 应当及时组织对网络产品安全漏洞进行修补，对于需要产品用户（含下游厂商）采取软件、固件升级等措施的，应当及时将网络产品安全漏洞风险及修补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产品用户，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威胁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同步向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通报相关漏洞信息。

鼓励网络产品提供者建立所提供网络产品安全漏洞奖励机制，对发现并通报所提供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第八条 网络运营者发现或者获知其网络、信息系统及其设备存在安全漏洞后，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对安全漏洞进行验证并完成修补。

第九条 从事网络产品安全漏洞发现、收集的组织或者个人通过网络平台、媒体、会议、竞赛等方式向社会发布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信息的，应当遵循必要、真实、客观以及有利于防范网络安全风险的原则，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在网络产品提供者提供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修补措施之前发布漏洞信息；认为有必要提前发布的，应当与相关网络产品提供者共同评估协商，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报告，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组织评估后进行发布。

(二) 不得发布网络运营者在用的网络、信息系统及其设备存在安全漏洞的细节情况。

(三) 不得刻意夸大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的危害和风险，不得利用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信息实施恶意炒作或者进行诈骗、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

(四) 不得发布或者提供专门用于利用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和工具。

(五) 在发布网络产品安全漏洞时，应当同步发布修补或者防范措施。

(六) 在国家举办重大活动期间，未经公安部同意，不得擅自发布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信息。

(七) 不得将未公开的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信息向网络产品提供者之外的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

(八) 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的网络产品安全漏洞收集平台，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时向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通报相关漏洞收集平台，并对通过备案的漏洞收集平台予以公布。

鼓励发现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的组织或者个人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威胁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漏洞平台、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漏洞平台、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漏洞库报送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信息。

第十二条 从事网络产品安全漏洞发现、收集的组织应当加强内部管理，采取措施防范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信息泄露和违规发布。

第十三条 网络运营者未按本规定采取网络

产品安全漏洞修补或者防范措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情形的，依照该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收集、发布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信息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处理；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依照该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利用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或者为他人利用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依照该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127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2021年7月7日

附件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以下称补助资金），是

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义务教育发展，改善薄弱环节和提升办学能力的转移支付资金。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和东部部分困难地区。实施期限为 2021—2025 年。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突出重点、注重绩效，规范透明、

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 支持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因地制宜加强学校教室、宿舍和食堂等设施建设，配齐洗浴、饮水等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改善学校寄宿条件，根据需要设置心理咨询室、图书室等功能教室；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加强校园安全设施设备建设；支持取暖设施和卫生厕所改造；改善规划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保障教育教学需要。

(二) 支持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巩固消除“大班额”成果。

(三) 支持学校网络设施设备和“三个课堂”建设，配备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所需必要设施设备，建设必要的体育、美育场地和劳动教育场所，改善校园文化环境。

补助资金支持的学校必须是已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拟长期保留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以及因打造“重点校”而形成的超大规模学校不纳入支持范围。

礼堂、体育馆、游泳馆（池）、教师周转宿舍和独立建筑的办公楼建设，校舍日常维修改造和抗震加固，零星设备购置，教育行政部门机关及直属非教学机构的建设和设备购置，以及其他超越办学标准的事项，不得列入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补助资金由财政部会同教育部共同管理。教育部负责审核地方提出的区域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对提供的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财政部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教育部研究确定有关省份补助资金预算金额、资金的整体绩效目标。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负责明确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基础数据审核、资金安排、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第六条 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首先按照西部、中部、东部各占 50%、40%、10% 的区域因素确定分地区资金规模，在此基础上再按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分配到有关省份，重点向基础薄弱、财力困难的省份倾斜。其中：

基础因素（权重 80%），主要考虑学生数等事业发展情况，以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等因素。各因素数据主要通过相关统计资料获得。

投入因素（权重 20%），主要考虑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等反映地方财政努力程度的因素。各因素数据主要通过相关统计资料获得。

财政部会同教育部综合考虑各地工作进展等情况，研究确定绩效调节系数，对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

计算公式为：

$$\text{某省份补助资金} = (\text{该省份基础因素} / \sum \text{有关省份基础因素} \times \text{权重} + \text{该省份投入因素} / \sum \text{有关省份投入因素} \times \text{权重}) \times \text{补助资金年度预算} \times \text{地区资金总额} \times \text{绩效调节系数}$$

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等。

第七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 2 月底前向财政部、教育部报送当年补助资金申报材料，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 上年度工作总结，包括上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

问题分析及对策等。

(二) 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全省工作目标和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八条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三十日内，会同教育部正式下达补助资金预算，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每年10月31日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计数。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补助资金预算后，应当会同省级教育部门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九条 补助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在分配补助资金时，应当结合本地区年度重点工作和省级财政安排相关资金，加大省级统筹力度，重点向欠发达地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革命老区倾斜。要做好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县(区)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坚持“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原则，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要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财政风险控制，

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二条 各地要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强化项目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补助资金实施监管。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教育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项目审核申报、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并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00号)同时废止。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公 告

[2021]第 10 号

为规范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和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货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修订了《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人民银行

2021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和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货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短期融资券）是指证券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期限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还本付息的债券。

第三条 短期融资券属于货币市场工具，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和交易应遵循公平、诚信、自律的原则。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具备识别、判断和承担风险的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五条 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强的流动性管理能力，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健全，能够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满

足流动性需求；

（二）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期限错配、交易对手集中度、债券质押比例等适度，近 2 年内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三）近 6 个月内流动性覆盖率持续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取得证监会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资格的认可；

（五）近 2 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短期融资券与证券公司其他短期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 60%。其他短期融资工具是指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融资工具，包括同业拆借、短期公司债等。

第七条 短期融资券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证券公司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期限。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证券公司发行短

期融资券实施宏观管理，可根据货币市场流动性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调整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余额与净资本比例上限和最长期限。

第九条 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应当于每年首只发行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年度流动性管理方案和发行计划。证券公司年内发行计划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提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短期融资券相关信息和数据。中国人民银行每半年根据证券公司净资本、其他短期融资工具余额变动，动态调整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并向市场公布。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金融基础设施为短期融资券提供发行和信息披露服务。发行人不得认购或变相认购自己发行的短期融资券。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金融基础设施为短期融资券提供交易、登记、存管、结算和信息服务。

第十三条 全国银行间市场金融基础设施按月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登记、存管、结算、兑付、信息披露等情况。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于每只短期融资券发行前和发行后披露该只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要素和发行情况。

第十六条 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证券公司应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8月31日前披露中期报告。已上市证券公司可豁免披露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十七条 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诉讼和仲裁、重要岗位、审计机构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务偿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已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证券公司进行持续的事中事后监测管理，可要求证券公司补充报送特定信息及数据。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不得将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 (一) 固定资产投资和营业网点建设；
- (二) 股票市场投资；
- (三) 为客户证券交易提供融资；
- (四) 长期股权投资；
- (五) 中国人民银行禁止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一)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擅自发行短期融资券；
- (二)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或报送文件；
- (三) 以不正当手段操纵市场价格、误导投资者；
- (四) 募集资金用于禁止性用途；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中国人民银行2004年10月18日公布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第12号)及2018年4月12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市场〔2018〕14号)同时废止。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非银行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发〔2021〕198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非银行支付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非银行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非银行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人民银行

2021年7月20日

附件

非银行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行为，提高支付市场风险甄别、防范和化解能力，维护支付市场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支付机构报告重大事项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应当事前报告的重大经营事项，以及可能对支付机构（含分公司）自身

经营状况、金融消费者权益、金融和社会稳定造成重大影响应当事后报告的事项。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不包含行政许可事项和依据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定期或者不定期报送的报告和报表等常规信息。

第三条 支付机构报告重大事项应当一事一报，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错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支付机构应当与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保持沟通，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做好风险监测、防范和化解。

第四条 支付机构法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

行分支机构为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的主要监管责任人。

支付机构分公司发生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支付机构分公司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按照属地原则承担监督管理职责，并与支付机构法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实现信息共享。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与辖区内支付机构（含分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工作机制，明确报告渠道和联系方式，督促支付机构落实重大事项报告要求。

第二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五条 支付机构的下列事项，应当事前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一）支付机构拟首次公开发行或者增发股票的。

（二）支付机构的主要出资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或者通过协议控制架构等方式赴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三）提供支付创新产品或者服务、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跨境支付业务、与其他机构开展重大业务合作的。

（四）支付机构拟在境外投资设立分支机构、控股附属机构或者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关联机构开展支付业务的。

（五）支付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拟抵押、质押、托管或者变相抵押、质押支付机构股权或者超过净资产 10% 的重要资产的。

（六）累计对外提供的有效担保超过净资产 30% 的。

（七）对外投资超过净资产 5% 的。

（八）支付业务设施发生重大调整，可能对支付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

系统应用架构或者重要版本、迁移生产中心机房或者灾备机房等。

（九）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重点合作机构，可能影响支付机构商誉或者外部审计、检测质量的。

（十）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应当事前报告的事项。

第六条 支付机构发生风险事件或者突发情况的，应当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和本办法的要求及时报告。事后报告事项分为一类事项和二类事项。

第七条 一类事项包括下列情形：

（一）涉及影响社会公共秩序的群体性事件或者重大负面舆情的。

（二）支付机构受益所有人发生非正常死亡、失联等异常变故，未履行审批程序而发生变更的。

（三）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等信息安全事件一次性涉及客户信息数据超过 5000 条或者客户数量超过 500 户的。

（四）因突发情况导致支付业务中断或者功能故障，超过 2 小时或者影响支付业务笔数超过 10 万笔，或者可能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的。

（五）客户、特约商户或者外包服务机构涉嫌利用本机构渠道从事欺诈、洗钱、非法集资、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

（六）发生客户备付金被挪用或者重复结算等风险事件，可能影响正常资金结算或者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

（七）其他可能对支付机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且可能引发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重大风险事件和紧急情况。

第八条 二类事项包括下列情形：

（一）支付机构及其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

人涉及涉案金额超过净资产 10%的重大诉讼、仲裁纠纷，超过净资产 10%的重要资产被查封或者冻结、刑事案件等法律问题的。

(二) 支付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案件，或者发生非正常死亡、失联等异常变故，可能影响其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

(三) 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等信息安全事件一次性涉及客户信息数据不超过 5000 条，且涉及客户数量不超过 500 户的。

(四) 因突发情况导致支付业务中断或者功能故障，但不超过 2 小时且影响支付业务笔数不超过 10 万笔，不会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的。

(五) 涉及其他监管部门、司法机关通报的支付风险案件，或者被其他监管部门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的。

(六) 支付机构在内、外部审计或者检测中被发现存在重大问题，可能影响支付机构经营或者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七) 其他可能对支付机构造成影响或者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大风险事件和紧急情况。

第三章 重大事项报告程序

第九条 支付机构报告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事项的，应当于相关事项实施或者生效前至少 30 个自然日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支付机构报告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其他事项的，应当于相关事项实施或者生效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实施计划，对公司经营、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支付市场的潜在影响等，可能造成支付业务中断、功能故障或者其他负面影响的，还应当包括应

急处置、舆情监测等工作预案。支付机构的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等方式赴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说明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条 支付机构发生本办法第七条所列一类事项的，应当在事项发生后 2 小时内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时报告，并在事项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 支付机构发生本办法第八条所列二类事项的，支付机构应当在事项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时报告，并在事项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事后报告事项的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基本情况。说明事件的起因、时间、地点、过程、影响等内容。涉及支付机构受益所有人变更的，还应提交变更后的支付机构受益所有人信息，包括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二) 处置情况。涉及风险处置的，应当说明事件后续发展预判、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拟采取的处置措施等内容。已完成处置的，应当说明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处置措施、处置效果、对事件的总结分析、后续加强管理的措施等内容。

第十三条 事后报告事项涉及风险处置的，支付机构应当根据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求持续报告处置进展，并在处置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四条 对一类事项和涉及风险处置的二类事项，支付机构法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分别在接报后半小时内、1小时内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报告总行，并及时提交书面报告。涉及风险处置的，应当持续报告处置进展。

第十五条 支付机构境外分支机构、控股附属机构或者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关联机构发生的重大事项，支付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重大事项涉及支付机构分公司的，支付机构分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同步报告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支付机构经营管理地与支付机构法人所在地不一致的，支付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同步报告经营管理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支付机构经营管理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配合支付机构法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支付机构机房部署地与支付机构法人所在地不一致的，涉及系统故障等重大事项，支付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同步报告故障发生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支付机构故障发生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配合支付机构法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支付机构报送的重大事项报告、处置情况报告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

责人签发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签发的，应当及时授权其他负责人签发。

第四章 监管与责任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将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执行情况纳入支付机构年度分类评级考核。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要求支付机构就重大事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并可以对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第二十条 支付机构报告的重大事项涉及商业秘密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各项保密制度规定，合理确定知悉范围，妥善保管相关材料。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泄露支付机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支付机构应当健全重大事项报告、风险事件防控、处置等工作机制，明确重大事项报告、风险事件处置责任部门和应急处置流程、措施，提高风险预警、监控和处置能力。

第二十二条 支付机构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重大事项报告、风险事件防控、处置等工作机制或者报告重大事项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可以采取约谈等监管措施，并可以依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支付机构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不豁免其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支付机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人民银行分

支机构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

本办法所称支付机构分公司是指支付机构为落实本地化经营、管理要求设立的，已在分公司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完成备案手续的分支机构。

本办法所称支付机构法人所在地、分公司所在地指支付机构法人、分公司的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住所或营业场所。

本办法所称支付机构经营管理地是指支付机构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实际办公地址。支付机构机房部署地是指支付机构的支付业务系统机房部署地址。

本办法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支付机构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支付机构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者实际控制支付机构的一个或多个自然人，包括间接拥有 25%（含）以上支付机构股权的自然人，通过表决权、控制权或者其他协

议安排等方式实际控制支付机构的自然人，以及享有 25%（含）以上支付机构直接或间接股权收益的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支付机构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形成的债权或股权投资。

本办法所称“超过”均包含本数，“不超过”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支付机构应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法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首次报送本支付机构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的基本信息及对应的控制关系、受益关系等情况。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0〕第 17 号公布）第三十七条同时废止。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市监信规〔2021〕3号

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7 月 22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1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与其他部门沟通协调，统筹推进信用修复管理各项工作。加强宣传解读和业务培训，做好舆情引导，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二、强化技术支撑。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总局数据标准规范，开发完善信用修复管理模

块，升级改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动与经营异常名录（状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登记注册、行政审批、执法办案、异地信息交换等信息化模块或系统的互联互通，确保数据准确、更新及时，实现自动交换、自动提示、自动统计等功能。

三、严格监督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自查、大数据分析和投诉举报等手段，及时监测有关工作情况。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发现信用修复管理工作中存在错误的，应当责令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要及时报告总局。

附件：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7月30日

附件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修复管理工作，鼓励违法失信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修复管理，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当事人依法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前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并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将信用修复信息与有关部门共享。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的信用修复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办

法规定负责信用修复管理工作。

第四条 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管理工作由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信用修复管理工作由作出标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管理工作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作出决定或者标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不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交换至登记地（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协助停止公示相关信息。

第五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信用修复：

- (一) 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
- (二) 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
- (三) 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的公示信息；

（四）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第六条 除《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或者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外，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三）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 （四）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第七条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信用修复：

-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三）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提前移出。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信用修复申请书；
- （二）守信承诺书；
- （三）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 （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

他材料。

当事人可以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通过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告知当事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网上核实、书面核实、实地核实等方式，对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等情况进行核实。

第十条 当事人按照本办法第五条（一）、（二）项规定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者申请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

当事人按照本办法第五条（三）、（四）项规定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者申请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

当事人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准予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或者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不予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或者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除外。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移出

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或者停止公示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其他部门。

第十二条 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登记地（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修复信息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配合在公示系统中停止公示、标注失信信息。

第十三条 当事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恢复之前状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公示期重新计算。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纸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等方式告知当事人。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

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信用修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信用修复。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修复的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等予以处理。

严禁在信用修复管理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实施信用修复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修复管理文书格式范本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市监稽规〔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财政厅（局）：

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联合制定了《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做好协调配合及举报奖励资金保障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措施和配套制度，积极推进举报奖励制度落实。对于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反馈。

市场监管总局

财 政 部

2021年7月30日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推动社会共治，根据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以下统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较大数额罚没款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确定。

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

- （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
- （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布的接收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向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实名或者匿名举报。实名举报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应当承诺不属于第十条规定的情形，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匿名举报人接到奖励领取告知，并决定领取奖励的，应当主动提供身份代码、举报密码等信息，便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验明身份。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匿名举报奖励发放的特别程序规定。

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管理制度。做好举报奖励资金的计算、核审、发放工作。

第七条 举报奖励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八条 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
-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
- （三）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

刑事责任。

第九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同一案件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

(二) 两个及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案件进行举报奖励分配；

(三) 举报人举报同一事项，不重复奖励；同一案件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第十二条规定的对应奖励等级中最高标准；

(四) 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完全不一致的，不予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五)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的跨区域的举报，最终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调查处理的，负责调查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就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的举报；

(二) 侵权行为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三) 实施违法行为人的举报（内部举报人除外）；

(四) 有任何证据证明举报人因举报行为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酬、奖励的；

(五)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分为三个等级：

(一) 一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特别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

(二) 二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三) 三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基本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第十二条 对于有罚没款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奖励金额，并综合考虑涉案货值、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最终奖励金额：

(一) 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5%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5000元的，给予5000元奖励。

(二) 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3%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3000元的，给予3000元奖励。

(三) 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1%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1000元的，给予1000元奖励。

无罚没款的案件，一级举报奖励至三级举报奖励的奖励金额应当分别不低于5000元、3000元、1000元。

违法主体内部人员举报的，在征得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前款规定的奖励标准。

第十三条 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100万元，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确定的奖励金额不得突破该上限。单笔奖励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由发放举报奖励资金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经实施行政

处罚或者未实施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分别不同情况依据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五条 负责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奖励由举报人申请启动奖励程序。

第十六条 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应当对举报奖励等级、奖励标准等予以认定，确定奖励金额，并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

第十七条 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领取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主动放弃。

第十九条 举报人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奖励决定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奖励资金的申报和发放管理，建立健全举报奖励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设立举报档案，做好汇总统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资金的；
- (二) 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 (三) 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 (四) 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伪造材料、隐瞒事实，取得举报奖励，或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收回奖励奖金。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举报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实施细则，并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财政部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175 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食药监稽〔2017〕67 号)同时废止。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国家体育总局兴奋剂违规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体科字〔2021〕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训练局，各厅、司、局，各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推进反兴奋剂斗争，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家体育总局制定了《国家体育总局兴奋剂违规责任追究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体育总局

2021年7月19日

国家体育总局兴奋剂违规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兴奋剂违规责任追究工作，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兴奋剂违规责任追究工作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以“零出现”为目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党政同责，严肃追究在兴奋剂违规中失职失责单位和相关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管责任、领导责任，坚决做到“零容忍”。

第三条 对兴奋剂违规责任的认定和追究，应以兴奋剂违规调查和失职失责调查为基础，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错责相当、

惩教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四条 责任追究应根据单位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等作出。不属于体育总局管理的，由相关省（区、市）人民政府、省（区、市）纪委监委和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等作出处理。

第二章 责任范围

第五条 体育总局应深入研究领会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全面把握反兴奋剂形势，加强反兴奋剂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做好重大事项决策，协调重大问题解决，指导和督促各地区、各单位、各部门做好反兴奋剂工作。

体育总局机关有关部门按照职能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反兴奋剂工作体制机制，制

定切实有效的反兴奋剂管理制度和发展规划，主动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地区、各单位履行主体责任，做好反兴奋剂工作。

第六条 体育总局各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承担所管理项目、赛事和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的主体责任。

各单位应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反兴奋剂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体育总局反兴奋剂工作决策部署；厘清反兴奋剂工作责任链条，建立分层级的责任体系，确保责任到人、责任到位；按照要求建立专门的部门或办公室、明确专职人员、配备专项经费开展反兴奋剂工作；深入排查兴奋剂风险，建立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监督和协助运动员填报行踪等相关信息；严格执行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加强兴奋剂背景审查；及时请示、报告反兴奋剂重大事项等。

第七条 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承担承办赛事、参加赛事和本地方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的主体责任。

各地区应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反兴奋剂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体育总局反兴奋剂工作决策部署；强化人员力量，投入专项经费开展反兴奋剂工作；深入排查兴奋剂风险，建立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监督和协助运动员填报行踪等相关信息；严格执行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加强兴奋剂背景审查；及时请示、报告反兴奋剂重大事项等。

第三章 责任追究方式和适用

第八条 各地区、各单位、各部门应认真履行反兴奋剂责任。发生兴奋剂违规，相关单位和人员存在失职失责行为的，应追究责任。

第九条 对单位进行责任追究的方式包括：责令整改、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调整领导班子等。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发生严重兴奋剂违规问题的，可取消违规项目全国性赛事办赛和参赛资格等。

对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的方式包括：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诫勉或组织处理、党纪处分、政务处分。

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追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追责对象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单位和个人，依规取消其相关奖励、项目申报和评优评先资格。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酌情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 积极配合调查或者提供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二) 揭发他人兴奋剂违规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四) 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 干扰、妨碍、抗拒调查处理的；

(二) 教唆、帮助他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 同一个人、单位或地区连续、反复发生兴奋剂违规，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 在重大体育赛事活动期间、重要敏感时期发生兴奋剂违规，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五)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章 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四条 发生兴奋剂违规，运动员管理单位应“一案双查”，对反兴奋剂责任落实情况、

存在的失职失责行为进行调查认定，调查报告上报相关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体育总局，根据单位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处理。

国家队运动员及重大体育赛事发生的兴奋剂违规，在运动员管理单位调查基础上，由体育总局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调查认定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失职失责情况，提出责任追究意见建议，报体育总局批准。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应当分清责任。单位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反兴奋剂及直接分管运动项目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项目主管和相关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决定作出后，应及时向相关单位或个人宣布并督促执行。

第十七条 相关单位或个人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依法进行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决定作出后，发现事实认定不清楚、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处理不恰当等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体育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89 号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发布《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 办法(试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制定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2. 《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药 监 局

知 识 产 权 局

2021 年 7 月 4 日

附件 1

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保护药品专利权人合法权益，鼓励新药研究和促进高水平仿制药发展，建立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建立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登记在中国境内注册上市的药品相关专利信息。

未在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登记相关专利信息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药品审评机构负责建立并维护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对已获批上市药品的相关专利信息予以公开。

第四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 30 日内，自行登记药品名称、剂型、规格、上市许可持有人、相关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人、专利被许可人、专利授权日期及保护期限届满日、专利状态、专利类型、药品与相关专利权利要求的对应关系、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在信息变更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更新。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其登记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收到的相关异议，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予以记录。登记信息与专利登记簿、专利公报以及药品注册证书相关信息应当一致；医药用途专利权与获批上市药品说明书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应当一致；相关专利保护范围覆盖获批上市药品的相应技术方案。相关信息修改应当说明理由并予以公开。

第五条 化学药上市许可持有人可在中国上

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登记药物活性成分化合物专利、含活性成分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医药用途专利。

第六条 化学仿制药申请人提交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照已在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公开的专利信息，针对被仿制药每一件相关的药品专利作出声明。声明分为四类：

一类声明：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中没有被仿制药的相关专利信息；

二类声明：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收录的被仿制药相关专利权已经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或者仿制药申请人已获得专利权人相关专利实施许可；

三类声明：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收录有被仿制药相关专利，仿制药申请人承诺在相应专利权有效期届满之前所申请的仿制药暂不上市；

四类声明：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收录的被仿制药相关专利权应当被宣告无效，或者其仿制药未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

仿制药申请人对相关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仿制药申请被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国家药品审评机构应当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申请信息和相应声明；仿制药申请人应当将相应声明及声明依据通知上市许可持有人，上市许可持有人非专利权人的，由上市许可持有人通知专利权人。其中声明未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声明依据应当包括仿制药技术方案与相关专利的相关权利要求对比表及相关技术资料。除纸质资料外，仿制药申请人还应当向上市许可持有人在中

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登记的电子邮箱发送声明及声明依据，并留存相关记录。

第七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四类专利声明有异议的，可以自国家药品审评机构公开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就申请上市药品的相关技术方案是否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行政裁决。当事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裁决书后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如在规定期限内提起诉讼或者请求行政裁决的，应当自人民法院立案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立案或受理通知书副本提交国家药品审评机构，并通知仿制药申请人。

第八条 收到人民法院立案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通知书副本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化学仿制药注册申请设置 9 个月的等待期。等待期自人民法院立案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之日起，只设置一次。等待期内国家药品审评机构不停止技术审评。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起诉讼或者请求行政裁决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技术审评结论和仿制药申请人提交的声明情形，直接作出是否批准上市的决定；仿制药申请人可以按相关规定提起诉讼或者请求行政裁决。

第九条 对引发等待期的化学仿制药注册申请，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化学仿制药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判决书或者决定书等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文书报送国家药品审评机构。

对技术审评通过的化学仿制药注册申请，国家药品审评机构结合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行政裁决作出相应处理：

(一) 确认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待

专利权期限届满前将相关化学仿制药注册申请转入行政审批环节；

(二) 确认不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或者双方和解的，按照程序将相关化学仿制药注册申请转入行政审批环节；

(三) 相关专利权被依法无效的，按照程序将相关化学仿制药注册申请转入行政审批环节；

(四) 超过等待期，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未收到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或者调解书，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行政裁决，按照程序将相关化学仿制药注册申请转入行政审批环节；

(五)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审批期间收到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行政裁决，确认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将相关化学仿制药注册申请交由国家药品审评机构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办理。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暂缓批准决定后，人民法院推翻原行政裁决的、双方和解的、相关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以及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撤回诉讼或者行政裁决请求的，仿制药申请人可以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批准仿制药上市，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条 对一类、二类声明的化学仿制药注册申请，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技术审评结论作出是否批准上市的决定；对三类声明的化学仿制药注册申请，技术审评通过的，作出批准上市决定，相关药品在相应专利权有效期和市场独占期届满之后方可上市。

第十一条 对首个挑战专利成功并首个获批上市的化学仿制药，给予市场独占期。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该药品获批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再批准同品种仿制药上市，共同挑战专利成功的除外。市场独占期限不超过被挑战药品的原专利权期限。市场独占期内国家药品审评机构不停

止技术审评。对技术审评通过的化学仿制药注册申请，待市场独占期到期前将相关化学仿制药注册申请转入行政审批环节。

挑战专利成功是指化学仿制药申请人提交四类声明，且根据其提出的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相关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因而使仿制药可获批上市。

第十二条 中药、生物制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进行相关专利信息登记等。中药可登记中药组合物专利、中药提取物专利、医药用途专利，生物制品可登记活性成分的序列结构专利、医药用途专利。

中药同名同方药、生物类似药申请人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进行相关专利声明。

第十三条 对中药同名同方药和生物类似药注册申请，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技术审

评结论，直接作出是否批准上市的决定。对于人民法院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确认相关技术方案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相关药品在相应专利权有效期届满之后方可上市。

第十四条 化学仿制药、中药同名同方药、生物类似药等被批准上市后，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相关药品侵犯其相应专利权，引起纠纷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解决。已经依法批准的药品上市许可决定不予撤销，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五条 提交不实声明等弄虚作假的、故意将保护范围与已获批上市药品无关或者不属于应当登记的专利类型的专利登记至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侵犯专利权人相关专利权或者其他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注：《〈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政策解读》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药监局网站。